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邱義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F-0000021 至 89-NF-0000023	3	300,000	普通股